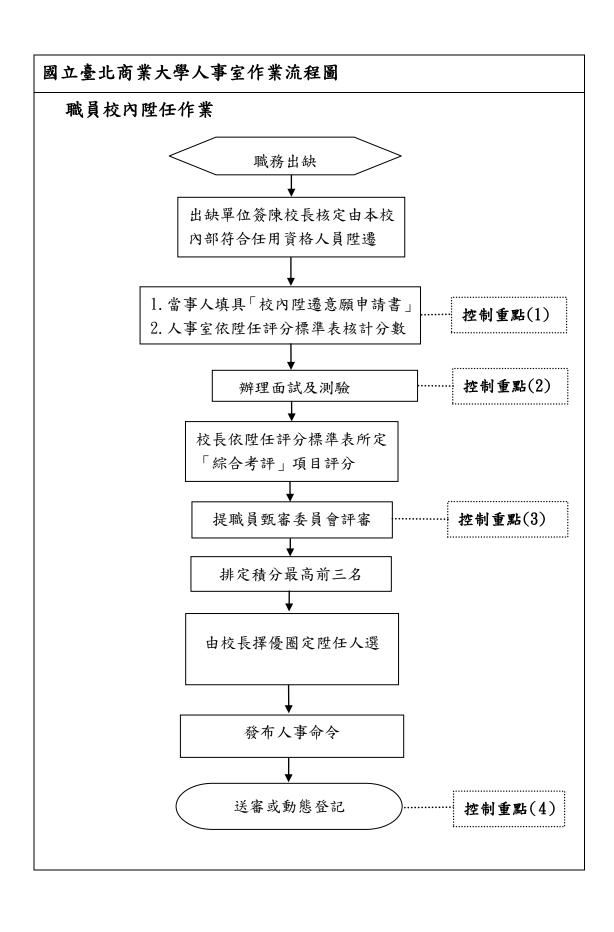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PL02
項目名稱	職員校內陞任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 説明	 (1)由人事室公開徵求校內符合資格人選(於本校首頁公告及送請各單位轉知同仁)。 (2)有意願陞任者應填具「校內陞遷意願申請書」(校內平調意願申請書),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送人事室。 (3)依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核計分數送請當事人確認,再行辦理面試及測驗後,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,並檢同有關證件資料,
控制重點	簽請校長提報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。 (4)評審結果陳請校長圈定陞遷人員。
4.5 kg 更 紫	是否填寫正確,並繕造資績評分總表。 (2)依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評分及給予評語;甄審小組之組成、出席及開議人數需符合規定。
	(3)職員甄審委員會須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;必要時得通知用人單位主管列席。 A. 異常狀態: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出席人數不足。 B. 異常狀態處理方式:重新召開會議,並符合法定出席人數。 (4)送審或動態登記需於陞任同仁到任3個月內陳報銓敘部核定。
法令依據	(1) ab J D at 3
使用表單	(1)校內陞遷意願申請書(校內平調意願申請書)(2)職員陞任評分表(3)資績評分總表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: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:職員校內陞任作業

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評估日	期:年	月日
	評估情形					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改善措施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 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 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 計及執行。						
二、職務出實查額,否有額別人。 明新 是額 實質 的 是 額 有						
三、核計符合資格 人員 一 為表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					
表」:						

	評估情形					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改善措施
(()) (()) (()) (()) (()) (()) (()) (()						
證資料(如證書),俟確認 後再行調整分數,並於更 正後再交由當事人複核。 五、就各參加陞遷人員評列 「綜合考評」項目:						
彙總符合資格人員陞任評 分表等相關資料及綜合考 評項目分數,有無分數誤 繕或加總錯誤。						
六、彙整資績評分總表提甄審 委員會評審 (一)甄審委員是否依程 (一)甄審委員是否依程 了序辦理人員資績評分之 序辦理人員資益 等重, 多 一)、 以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					

	評估情形					
控制重點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改善措施
七、簽陳校長 員 於 有 員 所 是 一 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					
八、發育主人 人						
填表人: 複核	:					

註:

- 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;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; 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,致無法評估者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 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